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8民特113号

申请人：员昊，男，1991年4月8日出生，满族，公民身份号码150202199104081253，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西街493号富力城E区12号楼2305室。

申请人：孙万鹏，男，1986年8月8日出生，满族，公民身份号码220721198608080211，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团山小区9栋901。

申请人：邱千依，女，1992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209141726，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乐淘街76号金迪城市花园金桥阁706室。

三申请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园，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申请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新乐，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蔡启泳，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7608104794，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聚龙坊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奥，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会社法人番号1200-01-210949，住所地：日本大阪府中央区本町桥6番19-803

号。

法定代表人：涂云峰。

申请人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与被申请人蔡启泳、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21日立案受理后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三申请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园、谢新乐，被申请人蔡启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奥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提出请求：撤销本案仲裁裁决。事实和理由：一、被申请人(原仲裁申请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申请人在湛江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后，通过之前同事了解到，仲裁案件中原债权人罗建峰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股东涂云峰和蔡启涛于2019年1月成立了一家名为“千寻合同会社”的新公司，并在随后几个月2次购买不动产。被申请人蔡启泳作为蔡启涛的弟弟，对此事应当是知情的。被申请人蔡启泳以及原债权人罗建峰在仲裁中刻意隐瞒了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股东涂云峰和蔡启涛一直保持密切联系的相关证据，导致最终仲裁庭作出了错误的事实认定。被申请人蔡启泳及原债权人罗建峰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是本案仲裁裁决应予以撤销的理由之一。二、仲裁庭歪曲事实、枉法裁决。1、仲裁庭突破了公司的有限责任。仲裁庭应该保持中立、客观。三位申请人在《借款协议》中角色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股东及员工，因职务行为所产生的责任理应由公司承担。股东责任有限，公司责任独立，仲裁庭却随意将公司责任牵连至公司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2、仲裁庭故意忽略了多项重要事实。2.1 被申请人蔡启泳在债权转让过程中并未支付合理对价，结合蔡启泳在包头市中院诉讼中律师费由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大股东吕伟麟代为支付的事实，本案极有可能涉嫌虚假仲裁。仲裁庭理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2 原债权人2018年借款2000万日元后，在2019年又追加了1000万日元的借款。如果原债权人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取得绿牌车资质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真的一无所知，又怎会继续追加借款？这显然不符合常理。2.3 被申请人与原债权人罗建峰，存在串通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股东涂云峰、吕伟麟和蔡启涛侵占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资产的重大嫌疑。2019年11月9日，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三人利用自己职务及股份比例大的便利（三人合计持有57%股份），将公司财务资料及公章、存折存放至毫无关系的第三方公司，故意制造公司财务资料不在公司的事实，直接导致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申请人无法履行《借款协议》中约定的汇报义务。对上述事实，被申请人蔡启泳与原债权人罗建峰从始至终都是知情的。申请人保留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权利。综上所述，涉案仲裁裁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贵院裁定撤销裁决。

被申请人蔡启泳辩称：申请人说千寻公司是2019年1月成

立的公司，申请人早就知道千寻公司的存在。千寻公司与本案公司性质不一样。本案公司是做旅游的，千寻公司是购买民宿做房地产的，与本案借贷关系无关。千寻公司中几个股东做的事情与本案公司完全不一样，也没有任何关系。员昊等三人都没按照各方之间的约定报告使用资金的情况，甚至违反了相关约定，成立了新的公司，是与本案公司差不多性质的。申请人撤销仲裁裁决，但申请人是2023年8月14日才提交的撤裁申请，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六个月的期限限制。关于本案仲裁裁决，我方在2023年6月就已经申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了，本案申请人提起本案诉讼是为了拖延执行进度，申请人浪费司法资源。

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未到庭。

三申请人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 千寻合同会社公司信息，用以证明原债权人罗建峰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股东涂云峰、蔡启涛成立了新公司，两被申请人恶意串通提起仲裁，并且在仲裁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2. 千寻合同会社出资信息，用以证明原债权人罗建峰、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涂云峰和蔡启涛在新成立公司中均有出资，两被申请人在仲裁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3. 仲裁裁决、仲裁院邮寄送达时间、生效证明、我方在网上立案时间，用以证明我方提起本案未过起诉期限。蔡启涛对三申请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认为和本案无关。

被申请人蔡启泳提交如下证据：包头中院裁定书、审计报告，用以证明当时对三申请人进行财务审计，三申请人不配合，

发现他们挪用公司资金。三申请人对蔡启涛提交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包头中院的裁定是对协议无效的申请，不是撤销仲裁的申请，我方只有向湛江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提到的是涉及实体审查问题，对于审计报告是当庭提交的，本案听证程序不涉及实体审查的问题，对于被申请人提交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

本院对双方提交的证据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3 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和结果处理有重大影响，本院予以采纳；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证据以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和结果处理没有重大影响，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蔡启泳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申请仲裁，仲裁委作出(2022)湛仲字第 5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中查明：案外人罗建峰与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吕伟麟、涂云峰、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蔡启涛签订两份《借款协议》，罗建峰本人以及委托吕伟麟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支付借款 2000 万日元、1000 万日元。此后，罗建峰将债权转让给蔡启泳，并向本案申请人发出《债权转让协议》。申请人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湛江仲裁委裁决如下：一、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启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812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应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1181200 元为基数，2020 年 6 月 27 日起至借款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5.225%计付利息）。二、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启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90600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应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590600 元为基数，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至借款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5.225%计付利息)。三、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启泳支付律师费9万元。……。四、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债务在本裁决第一、二、三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仲裁裁决于2023年2月17日送达三申请人，三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于2023年8月14日向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另查明：仲裁裁决中查明：涉案两份《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本案由湛江国际仲裁院管辖。

本院认为，本案属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涉案仲裁裁决于2023年2月17日送达三申请人，三申请人不服仲裁裁决，于2023年8月14日向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九条“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规定的6个月的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申请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当举证证明案涉仲裁裁决符合上述规定的

应予撤销的情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仲裁裁决中查明涉案两份《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本案由湛江国际仲裁院管辖，本案当事人之间达成仲裁协议，仲裁事项属于仲裁协议范围，湛江仲裁委对本案纠纷有权仲裁，仲裁庭组成等仲裁程序合法，没有证据证明涉案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其次，三申请人申请撤裁的理由一是被申请人蔡启泳以及原债权人罗建峰在仲裁中刻意隐瞒了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股东涂云峰、蔡启涛一直保持密切联系的证据，导致仲裁庭作出了错误的事实认定，足以影响公正裁决。虽然三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拟证明原债权人罗建峰、涂云峰、蔡启涛出资成立了新公司，但千寻合同会社成立的相关证据并非本案被申请人单方掌握、申请人无法查询到的证据，且千寻合同会社成立的相关证据对于仲裁裁决查明事实及处理结果也没有重要影响，故对该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第三，三申请人申请撤裁的理由二是仲裁庭歪曲事实、枉法裁决，具体是认为仲裁庭突破了公司的有限责任以及忽略了多项重要事实，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三申请人须证明仲裁庭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才符合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但三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仲裁庭存在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的行为，其认为仲裁庭突破了公司的有限责任以及忽略了多项重要事实不构成能撤销本案仲裁裁决的合法理由，故本院对此亦不予支持。最后，本案仲裁裁决也没有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故对三申请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

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员昊、孙万鹏、邱千依的申请。

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员昊、孙万鹏、邱千依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 芳

审 判 员 罗勇峰

审 判 员 武丹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翠茵

书 记 员 冯伊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